中共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党组关于四届区委

第六轮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4年8月22日至10月10日，四届区委第六轮巡察第一巡察组对司法局党组进行了巡察，2025年1月13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1. 组织落实整改情况
2. **强化领导，提高站位强认识**

局党组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任副组长，区公证处、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巡察整改工作机制，定期听取巡察整改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确保整改任务落地见效。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与区委巡察办、第一巡察组联系，做好反馈意见整改期间日常工作。

1. **深化认识，稳步推进抓细化**

局党组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察工作重要论述，党组书记认真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多次主持召开党组会议、干部会议，全面安排部署，研究突出问题，解决实际困难，促进措施落实，全力推进反馈问题整改。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积极认领问题、剖析原因、明确责任、落实举措。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组织局属各股室、区公证处，坚持问题导向，分解细化任务，明确整改时限、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强化责任担当，严格履行职责，全面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

1. **即知即改，科学统筹强责任**

局党组紧扣反馈问题，突出问题导向，把提高整改质效作为推进整改工作的重要着力点，在反复梳理、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认真剖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举一反三、深刻反思，找准原因“症结”，精准逐项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重点任务，强化跟踪问效，对不担当不负责、消极懈怠整改不力的，坚持严肃问责。通过巡察整改，加强监管，完善制度，深刻查找体制机制漏洞，研究制定和修订办法制度7项，长效机制初步形成，有效把解决突出问题与提升治理能力有机结合，推动形成巡察监督、整改、治理无缝衔接。

二、巡察反馈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关于“后续整改用力不足”问题。**

**一是狠抓集中整改。**1月14日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巡察整改工作。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清单，建立整改台账，对反馈的问题进行逐一梳理，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每个问题都能得到有效整改。6月23日召开巡察工作推进会，了解整改情况，分析存在问题，研究相关举措。

**二是将巡察整改工作融入日常。**在普法宣传、法律服务、行政执法等日常司法行政工作中，突出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周例会汇报工作进展情况的同时一并反馈巡察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

**三是及时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对已经整改完成的问题，定期进行复查，防止问题反弹回潮。

**2.关于“部分整改任务有所反弹”问题。**

**一是持续防范整改问题反弹。**高度警醒，深刻认识问题反弹的严重性和整改工作的紧迫性，针对巡察反馈的反弹问题进行全面、深入地整治，以坚决的态度和有力的措施确保整改有实效、不反弹。2025年上半年，共召开党组会27次，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第一议题”和“一把手”末位表态等制度。

**二是高质量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局党组于3月28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扎实开展会前学习，意见征求、谈心谈话等准备工作，严肃地开展了批评和自我批评，会议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是巩固整改成果健全长效机制。**完善了《司法局党组议事规则》，修改了《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司法局车辆管理制度》，建立了《司法局常态化学习制度》《司法局办公用品申领审批制度》《司法局会议审批制度》《司法局公文审核制度》，严格落实财务支出三审三签，层层把关。

**3.关于“日常监督不到位”问题。**

**一是主动加强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的沟通交流。**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列席党组会4次，列席民主生活会1次，在干部考核、职级晋升等事项中，征求纪检监察组的意见，2025年，派驻纪检监察组共出具各类廉政鉴定8份，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监督指导，确保整改实效。

**二是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常态化开展日常监督。**在日常工作开展中，紧密配合，大力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开展工作，向纪检监察组报备个人婚丧嫁娶事项2项，更新监察对象信息5人，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等工作中，纪检监察组开展专项督查2次，安排开展自查2轮44人次，列席指导工作4次，大大提高了日常监督力度。

**4.关于“理论学习组织不科学，研讨交流不够”问题。**

**一是完善学习制度。**结合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学习内容紧跟时代步伐。2025年，党组理论中心组共开展集中学习16次，“第一议题”制度持续坚持。

**二是丰富学习形式。**通过集中学习、研讨交流、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增强学习的互动性和实效性。2025年，共开展集中学习22次，专题讲座3场次，研讨交流4次。定期提醒和督促干部职工利用学习强国、干部网络学院、司法部行政执法学习平台等扎实开展自学，2025年上半年干部网络学院参与率达100%。人均学时60.38课时，参加行政执法专项培训2轮26人次，参加“政法大讲堂”6场次。

**三是强化业务交流。**在司法行政系统开展“股长业务讲堂”活动，从系统业务学起，增强学习实效性。2025年上半年，共开展“业务讲堂”6场，参与干部160余人次。

**5.关于“专题调研不深入”问题。**

**一是精准筛选课题。**改变以往由少数股室闭门造车确定调研选题的方式，建立“基层提需求+股室筛方向+党组定课题”的选题联动机制。年初，向各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基层单位发放调研需求征集表，广泛收集司法行政工作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进行梳理筛选，形成初步调研课题方向，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形成《司法行政系统2025年调研课题》，2025年确定了“构建常态化学法机制，助推基层依法治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职能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等8个重点调研课题，均紧密结合实际工作需求，针对性较强。​

**二是认真规范调研过程。**制定详细的调研方案，明确调研目的、范围、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方案针对工作重点有针对性地确定访谈对象，确保调研过程科学规范。

**三是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大力倡导“沉浸式”调研，要求调研人员深入基层一线，与调研对象面对面交流。改变以往“听汇报、看材料”的调研模式，采取“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的方式开展调研。今年以来，调研人员累计深入基层调研16天，走访司法所15个、村（社区）42个，与基层干警、法律服务工作者、群众等开展个别访谈168人次，掌握了大量真实情况。​

**四是注重调研成果转化。**建立调研成果转化台账，对调研报告中提出的对策建议进行梳理分类，明确责任股室和转化时限。同时，将调研成果与业务培训相结合，把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和总结的经验作为培训案例，提升全体干部的业务能力。今年已组织调研业务培训6场，培训168人次，调研队伍的整体能力得到明显增强，解决调研中发现的问题3个。

**6.关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讲话精神不力，工作推动有差距”问题。**

**一是指导深化“百名律师进百企”活动。**会同区总工会、区工商联等单位在全区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体检”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法治体检”常态化，加大“送法进企业”力度，助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维权，已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工作7场次。

**二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值班法律服务工作者由一名增加至两名；协调出台《跨部门监管综合查一次实施办法》，减少监管检查对企业正常经营干扰。出台《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优化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清理妨碍公平竞争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是进一步强化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指导成立了陈仓区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加强金融纠纷化解专业力量。召开区调解协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调解协会新一届监事、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纠纷化解多元力量进一步增强。印发《2025年全区人民调解员培训方案》，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人民调解员培训工作，上半年共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班5期，培训调解员400余人次，邀请律师、法官、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授课，不断提升调解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7.关于“法治宣传落实不到位，普法力度不够大”问题。**

**一是以“三单两书”压实普法责任。**制订印发《关于在全区党政机关建立“三单两书”普法工作制度的通知》（宝陈司发〔2024〕76号），细化全区年度法治宣传规划，明确每月宣传重点与目标，督促统筹安排区级部门、镇街结合法律“九进”活动开展主题宣传，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二是推进新媒体普法工作。**充分利用“法治陈仓”微信公众号，深度挖掘陈仓法治文化发展历史，截至目前，发布以案释法案例、法治建设工作信息等268条，全面展现全区法治建设成果。组织线上法律知识答题活动3期，增强群众的参与感与互动感，实现“指尖上普法”。

**三是狠抓重点领域普法队伍建设。**印发《关于加强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管理考评工作的通知》（宝陈司发〔2025〕32号），开展全区“法律明白人”云培训9期，线下“法律带头人”培训3期，全区11059名法律明白人培训实现全覆盖。充实优化全区法治副校长工作队伍结构，印发《关于调整全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的通知》（宝陈法办发〔2024〕10号），进一步调整充实普法队伍。在全区征集法治副校长优秀课件讲稿，提升全区法治副校长工作水平。

**8.关于“公共法律服务有不足，法律顾问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

**一是推进各级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备案工作的通知》，在全区67个党政机关持续开展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备案，提高各级各部门对法律顾问工作的重视和法治意识，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化、常态化参与党政机关工作的途径和机制，积极推动法律顾问全面介入政府依法行政、依法决策和行政执法各领域、各环节，形成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补救的政府法律事务风险防范机制。

**二是加强法律顾问履职的日常监督。**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行政合同、涉及当事人重大利益的行政决定等都必须经过法制部门和法律顾问的双重法律合法性审查，真正保证前端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有效防范后期的法律风险，全区67家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得到充分发挥，2025年上半年区政府法律顾问为重大行政事项决策、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提供法律咨询6次、审查各类合同、协议18件，出具《法制审查意见书》11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43条。

**三是持续提升法律服务供给质量**。今年对部分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进行人员补充和调整，全区177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截至6月底，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共为群众提供法律问题咨询及解答198人次。

**9.关于“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不足”问题。**

**一是扎实推进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成立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专班，2次召开全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推进会，4次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部署工作。聚焦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六类问题，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通过区政府和市司法局官网主动公开发布《关于公开征集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线索的公告》，印发《关于做好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公示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对涉企行政检查实行计划管理的通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合作机制、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社会监督员制度，在全区公开选聘10名行政执法社会监督员和3个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上半年参与处理了2起涉及“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的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有效发挥了行政执法监督职能作用。

**二是认真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定《宝鸡市陈仓区2025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计划》，印发《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方案》，高质高效完成全区4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监督证件申领工作。指导区镇两级行政执法单位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案例征集，上报涉企行政执法典型案例2件和执法监督案例1件。印发《关于开展全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的通知》，抽调区政府法律顾问、行政执法部门经验丰富的执法人员和司法局有法律资格证书的干部集中对10个重点行政执法部门2023年以来办理的各类行政处罚案卷开展案卷评查，上半年共评查案卷296件，督导检查十个单位认真进行问题整改20个。

**三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区级各行政执法部门的40余名行政执法业务骨干参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指导各镇街、各行政执法部门组织本单位全体行政执法人员利用法治教育网进行自学，并将网上学习作为行政执法人员2025年线上学习培训的重要参考依据，组织全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法律知识线上学习培训，有效提升了执法质效。扎实开展全区2024年度行政执法证件年审工作，对通过证件年审的734人标注为绿牌，对因工作调动、死亡、退休等29人在系统动态调整为红牌，并及时收回证件予以注销。

10.**关于“落实社区矫正日常管理制度不到位，“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缓慢”问题。**

**一是加快建设进度。**按照“智慧矫正中心”规范化建设目标，于2025年1月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并进行设备调试，规范了社区矫正中心工作制度与工作流程，各项制度规范上墙，工作人员、工作流程、矫正机构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社区矫正对象权利和义务等均遵循矫务公开原则进行公开，确保中心建设规范、有序运转。

**二是开展联合执法监督。**分管领导带领社矫中心派驻干警，对各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两轮次检查，邀请区检察院同志共同列席指导司法所集中教育活动，开展警示教育，与检察院联合召开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暨“检矫同行，共筑平安”系列活动部署推进会，开展了法治宣讲、警示教育、心理疏导、联合执法、交流学习等一系列活动，深化了检矫协作，筑牢平安防线。

**三是细化监管措施。**通过调度会、推进会、分析研判会和随机抽查、定期检查等方式督促各司法所严格执行社区矫正法律法规，落实分类管理规定，依法依规成立社区矫正小组，落实对女性、未成年矫正对象管理规定。强化日常监督，社矫中心每天对矫正对象定位信息进行系统筛查与人工复核，对定位异常情况及时联系司法所核查原因并记录备案；每周随机抽取矫正对象进行电话抽查，核实其现实表现、活动范围及思想状况，严格执行矫正对象惩戒措施和请销假制度。

**四是加强督查检查。**每月督促指导各司法所落实社区矫正对象月考核公示以及社区矫正工作矫情分析自查制度。区司法局每季度召开矫情分析会，开展汇总分析、业务点评、案卷评查，聚焦工作薄弱环节进行针对性指导。

**11.关于“对文风重视不够”问题。**

**一是加强思想教育。**组织全体工作人员深入学习关于文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相关文件精神，学习《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等相关文件，充分认识到良好文风对于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对文风建设的重视程度和自觉性。同时，积极引导干部职工自学公文写作知识，提供学习资源，如书籍、网络课程等，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二是开展专项培训。**在开展的股长业务大讲堂活动中，专门安排了公文写作专题培训1期，对公文写作规范、语言表达技巧、逻辑结构梳理等方面开展了详细的培训辅导，参与干部22人，大大提高了工作人员的写作能力和水平。​

**三是加强监督指导。**完善了《宝鸡市陈仓区司法局公文审核制度》，明确公文“三审”的标准和要求，业务股室审核后，分管领导审核，最后由主要领导审定，对不符合要求的文稿进行退回修改，确保公文质量。定期对全局的公文、材料等进行检查，2025年，共开展公文质量检查4次，及时发现和纠正文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将检查结果纳入绩效考核。

**12.关于“对退休党员党支部党建工作要求不严格、标准不高”问题。**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组织退休党员党支部书记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建工作的重要论述，尤其是关于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的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到做好退休党员党支部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明确党组对退休党员党支部党建工作的领导责任，将退休党员党支部党建工作纳入司法局党建工作总体布局，加强日常指导，确保责任落到实处。​

**二是加强组织建设。**优化退休党员党支部班子结构，按照政治素质高、身体状况好、热心党务工作、在退休党员中有较高威信的标准，充实支部班子成员，确保支部班子有能力、有精力开展工作。​

**三是严格组织生活。**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结合退休党员的特点和需求，开展支部学习和主题党日活动。认真开展2024年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退休党员认真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2025年，退休党支部共开展“三会一课”6次。

**四是创新组织生活形式。**结合退休党员的实际情况，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组织生活。例如，利用微信群开展学习讨论，组织身体条件允许的退休党员到宝鸡市法宣中心开展实地参观学习，增强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13.关于“‘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

**一是深化思想认识。**将“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纳入领导班子日常学习计划，组织党组班子成员专题学习“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的内涵、意义和具体要求，深入领会其在规范权力运行、防范决策风险中的重要性，引导“一把手”及其他班子成员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和执行该制度。​

**二是严格执行制度。**修订完善《司法局党组议事规则》，在其中专门细化“一把手”末位表态的具体情形、适用范围和操作流程，明确在研究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一把手”必须待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后再进行表态，杜绝“一把手”先定调、先表态的情况。2025年召开的27次党组会中，在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均坚持“**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定期对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中“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查看会议记录、参会人员反馈等资料，核实制度执行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14.关于“党员‘双评’工作不规范”问题。**

**一是持续强化思想认识。**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党内关于民主评议党员的相关规章制度，让党员深刻认识到“双评”工作对于提升党员党性修养、加强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意义，增强参与“双评”工作的自觉性与主动性。​

**二是严格规范“双评”流程。**在各党支部内开展思想动员会议，由支部书记带头强调“双评”工作的严肃性，要求每位党员端正态度，认真对待个人自评与互评环节，切实通过“双评”实现自我提升与共同进步。党员在个人自评前，认真撰写自评报告，从思想政治、工作业绩、纪律作风等方面全面总结自身表现，并深入剖析存在的问题与不足。采取面对面互评与书面互评相结合的方式，客观公正地指出其他党员的优点与不足，避免出现无原则的夸奖或恶意诋毁。在组织评定阶段，成立由党支部委员、普通党员代表组成的评定小组，依据党员自评、互评情况，结合党员日常表现、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工作业绩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评定。

**三是明确评定标准。**将党员表现划分为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与业绩、组织纪律性、服务群众意识等多个维度，通过量化考核，减少评定过程中的主观性，使评定结果更加客观公正。​

三、需长期整改事项进展情况

**15.关于“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主动性不强”问题。**

**一是认真安排部署。**印发《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认真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措施，区委、区政府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汇报1次，全面贯彻落实《宝鸡市陈仓区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若干措施》，在司法行政工作会上全面安排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从严从实抓好工作推进。

**二是高效完成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工作任务。**区政府常务会专题听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研究部署我区贯彻落实意见。在全市率先召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推进会，成立工作专班，印发《关于配合开展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第二轮评估相关工作的通知》，选派法制股股长加入市上创建工作专班全力配合并同步指导我区创建工作。开展案卷自查和评查9万余件，排查整改问题69个，全体行政执法人员模拟测试2轮1058人次。

**三是认真落实责任。**召开了区委书记点评法治和党委（党组）书记述法工作会议，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压力转化为自身的工作动力，全面贯彻《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制度。向省委依法治省办、市委、市政府、区人大报告了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开展法治督察。**对区级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开展法治督察检查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时发现问题，落实整改责任，传导工作压力。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督查问责机制，对在法治督察中发现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的，依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16.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问题。**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局党组重要议事日程，6月11日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1次，分析研判形势，解决存在问题。

**二是融入日常管理。**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局党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述廉重要内容，在2024年工作总结、述职述廉报告、2025年工作计划等内容中都突出意识形态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三是落实主体责任。**局党组书记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

**四是细化日常监管。**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的监管，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检查，督促指导法律服务机构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管理，规范执业行为，防范意识形态风险。

**17.关于“意识形态工作不严不实，审核把关不到位”问题。**

**一是统一思想认识。**组织局党组班子成员、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中央、省、市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切实增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审核把关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研讨等形式，干部职工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意识形态工作审核把关能力得到提高。

**二是组织专题培训。**7月8日，在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培训，内容涵盖政治理论、新闻写作、舆情应对等方面。全面提升系统干部的业务能力。

**三是落实审核制度。**建立健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所有意识形态工作资料，严格执行股室自审后分管领导预审，最后局主要领导终审的“三审制”审核制度，确保发布信息内容准确、导向正确。

**18.关于“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不到位”问题。**

**一是强化思想认识。**班子成员通过参加专题学习班、集中研讨等多种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以及相关党纪法规，对“一岗双责”的内涵和重要性有了更为深刻的理解。以往存在的“重业务、轻廉政”思想得到有效扭转，主动履行“一岗双责”的意识明显增强，在工作中能够自觉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

**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司法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一岗双责”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司法局内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业务工作。制定《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司法行政系统2025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重点任务》，细化并明确班子成员在“一岗双责”方面的具体职责和任务，确保责任到人、任务到岗。

**三是强化监督制约。**常态化与派驻纪检监察组沟通交流，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列席党组会议4次，列席民主生活会1次，在干部考核、职级晋升等事项中，征求纪检监察组的意见，派驻纪检监察组共出具各类廉政鉴定8份，同时，鼓励干部职工对班子成员进行监督，形成上下联动、内外结合的监督格局。

**四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班子成员在推进各项业务工作时，能够充分考虑廉政风险，将廉政建设要求融入到业务工作的各个环节。在开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等工作中，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确保业务工作在阳光下运行。通过业务与廉政的深度融合，提高了业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也有效预防了腐败问题的发生。

**19.关于“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未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问题。**

**一是统一部署工作任务。**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强调。在年度司法行政工作会议上，既总结部署业务工作，也总结部署党建工作，明确两者的结合点与发力点；在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宣传等专项工作推进会上，要求党员干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攻克业务难题。通过统一部署，让全体干部职工深刻认识到党建与业务工作的一体性，避免出现“两张皮”现象。

**二是工作过程深度融合。**开展“党建+业务”融合活动，打造“法治宣传服务队”“社区矫正帮扶岗”“法律援助先锋窗口”等特色载体。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基层开展法治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活动，在服务群众的业务实践中强化党性修养；在社区矫正工作中，由党员干部带头结对帮扶矫正对象，通过思想引导与心理疏导，提升矫正工作效果。截至目前，已开展“党建+业务”活动14场次，服务群众1500人次，有效提升了业务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与群众满意度。

**三是党建引领凝聚合力。**召开党建专题会议2次，及时排查问题并解决，班子成员坚持“四下基层”制度，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积极开展调研12次，解决企业“法治体检”、法制副校长开展法治讲座等实际问题2项。

**20.关于“谈心谈话制度坚持不经常，征求意见采纳不充分”问题。**

**一是增加谈话频次扩大谈话范围。**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谈心谈话，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每月至少1次，部门负责人与本部门干部职工每两周至少1次。同时，扩大谈话覆盖范围，将新入职人员、轮岗交流人员、临退休人员、工作遇挫或思想波动较大的干部职工列为重点谈话对象，确保谈心谈话无死角、全覆盖，上半年共计谈心谈话13人次。

**二是多方位征求意见建议。**在法律援助、公共法律服务、公证等便民服务窗口单位广泛征集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同时通过电话，邮箱，服务热线等，征求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

**三是完善意见处理机制。**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梳理、登记造册。对于能够当场答复的，即时反馈；对于需研究解决的，明确责任部门和办理时限。例如，针对干部职工提出的“增加业务培训频次”的建议，已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并新增8期专题培训。

**21.关于“民主生活会批评与自我批评‘辣味’不足”问题。**

**一是强化思想教育。**组织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等党内法规，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等方式，提升政治站位，深刻领悟批评与自我批评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意义，为开展有“辣味”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奠定思想基础。​ **二是严格规范流程。**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设置意见箱、开展座谈会等形式，广泛收集基层群众、服务对象、下属单位对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意见建议；同时，按要求深入开展谈心谈话，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负责人、党员与党员之间都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敞开心扉、坦诚相见，把问题谈透、把思想谈通，为会上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好充分准备。

**三是突出揭短亮丑。**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严格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我批评突出了查摆问题、触及思想，从工作问题深挖思想根源，不遮遮掩掩、不避实就虚；相互批评能够开诚布公、真点问题、点真问题，杜绝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从具体工作事项出发，指出对方在工作作风、工作方法、履职尽责等方面存在的不足。班子成员共查摆出5个方面23项具体问题，提出批评意见6条，真正做到了“红脸出汗”，达到了凝聚共识、团结奋斗、促进工作的目的。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1.持续强化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和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司法行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2.持续深化整改成效。**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对需要长期坚持的任务，紧盯不放，一抓到底，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检验。

**3.持续完善长效机制。**进一步织密制度笼子，强化制度执行力，真正实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将整改成果固化为推动发展的长效机制。

**4.持续推动成果转化。**把巡察整改激发的动力转化为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实际行动，奋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917-6212387；邮政信箱：陈仓区虢镇大道区集中安置中心一号楼二楼司法局，邮编：721300；电子邮箱：ccqsfjbgs@163.com。